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陳志昇即振昇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陳光助

被告 拾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明璋

訴訟代理人 石益成

被告 傅晏緹即裕宸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洪聖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書慶